

## 馬來西亞華教組織反對取消華校督學職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教育部近期重組州教育局行政架構，各語言科督學將統稱為「語言科助理總監」，而各源流學校的督學則統稱「小學助理總監」，意味著各州原任華小督學及華文科督學職稱將被改名。

教育部此舉引起華社的關注及爭議，多個華教組織提出抗議並擔心未來沒有華文科督學為華教發聲，不利華教發展。

華文科督學一職係於 2000 年，由時任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爭取而設，當時除各州教育局特別增設華文科督學職位外，也同時增設泰米爾文督學一職。

馬來西亞華文理事會主席拿督王鴻財指出，華文科督學一職設立 18 年以來，在推動華文教育發展皆扮演重要、積極之角色，包括華小及中學華文課程、推動各項華文科活動，以及解決師資不足問題協助國中成立華文班，讓更多中學生有機會報讀華文。

在州教育局的架構下，具華文資格的華人官員屈指可數，馬來西亞華文理事會副主席暨吉隆坡前華文科督學彭德生提到，他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於吉隆玻教育局服務時，在近 500 名教育局官員當中，只有 3 人是華裔官員，分別是華小督學、華文科督學及管理財務的主管。根據馬來西亞華文理事會的統計，自設立華文科督學，中學華文班的開設情況日益穩定，目前每年在全國各中學需開設約 1,100 班華文班，以應付需求。

彭德生亦提到，華文科督學另一重要任務係和師範大學配合規劃國民型華文中學師資，培訓專職的中學華文教師及協助調派的工作。

對於華教組織的反對聲音，教育部副部長張念群表示重組計畫尚未定案，將在近期晤教育部官員商議此事。

資料來源：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東方日報